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信息及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本议案董事朱梅柱、宁毛仔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 15,249.36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结果尚需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94%股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48 号）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合理变更。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49 号）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5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